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小学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

一、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等六部门转发关于印发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玉教体函〔2019〕11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20号）等相关规定成立此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不再执行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全覆盖"政策，按国家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00元/生·学年和特殊教育学生1250.0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00元/生·学年，初中625.00元/生·学年。本次项目起始时间：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实施对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

（二）实施范围：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建档立卡在校学生、非建档立卡户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

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实施标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中学小学1000.00元/生·学年。

六、资金安排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按照50:35:6:9的比例分担，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小学根据2023年9月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人数820人测算：2024年需安排补助资金合计77.00万元，按照财政支出事权责任划分50:35:6:9，其中中央38.50万元，省级26.95万元，市级4.62万元，县级6.93万元。按照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00元/生·学年，中学和特殊教育学生1250.0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00元/生·学年。

七、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审核上报基础数据，分别于上一年度12月10日前、当年度5月30日前拟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每年春季学期4月15日前、秋季学期11月15日前，完成本学期的“一补”受助学生的名单确认工作。及时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一补”资金应按学期发放。于春季学期6月30日前、秋季学期12月31日前，完成本学期的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防止学生因贫失学辍学，保障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阻断贫困代际传递。